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宮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勝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